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恒山

李海宇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高好甄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

上列上訴人許恒山、李海宇（下合稱上訴人，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名）與被上訴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及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

查，許恒山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4,808元，及自10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付5%法定遲延利息；李海宇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7,160元，及自108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付5%法定遲延利息，嗣俱經本院駁回其等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均為1,750,781元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含自108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8日起訴前按週年利率5%之遲延利息282,892元（上訴人許恒山）、及自108年9月1日起至113年7月28日起訴前按週年利率5%之遲延利息45,921元（上訴人李海宇），小數點下均四捨五入〕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7,636元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之2/3裁判費及已繳納之裁判費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89元（應繳6,141元－已繳5,052元）、第二審裁判費9,212元，合計10,301元（1,089元+9,212元），上訴人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部 分 ， 如 不 服 裁 定 得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
05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（ 若 經 合 法 抗 告 ，
06 命 補 繳 裁 判 費 之 裁 定 ， 並 受 抗 告 法 院 之 裁 判 ） 。

07 書 記 官 邱 淑 利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